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5-032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444,444,44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铁特货	股票代码	0012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英伟	李志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	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
电话	010-51896806	010-51896871
电子信箱	liuyingwei@crscl.com.cn	lizhihai@crscl.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94,709,544.64	5,079,394,695.87	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7,943,807.20	452,014,676.27	-2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0,209,044.68	416,067,155.29	-2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3,178,060.52	197,080,302.31	145.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2.41%	-0.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758,471,190.71	20,668,141,699.77	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123,971,370.65	19,035,501,132.41	0.4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9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50%	3,400,000,000	0	不适用	0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0%	280,00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40,0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3%	14,526,22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13,181,400	0	不适用	0
李国	境内自然人	0.29%	13,000,000	0	不适用	0
付晓薇	境内自然人	0.14%	6,346,500	0	不适用	0
黄红梅	境内自然人	0.09%	4,200,000	0	不适用	0
丁孔实	境外自然人	0.09%	3,982,000	0	不适用	0
方胜玲	境内自然人	0.08%	3,75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事项请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5-033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永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对《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对《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对《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对《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对《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对《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在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资金风险防范制度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拟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资金风险防范制度》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的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组织制定《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组织制定《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董事会认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的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2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董事会认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的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0.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公司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资金风险防范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1—6月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6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经核查,2025年1—6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议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公司2025年上半年净利润337,943,807.2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97,653,398.53 元,按照母公司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9,765,339.85元后,2025年半年度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67,888,058.68 元。
公司拟以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 4,444,444,444 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8,888,888.88 元,即按照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3.18%派发现金红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经与会委员签字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 经与会委员签字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5. 经与会委员签字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6. 经与会委员签字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7.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5-034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议认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议认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议认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议认为: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非银行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1—6月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议认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6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1—6月非经营性资金的占用情况以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经核查,2025年1—6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议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经营现状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6日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评估报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查验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查阅了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隶属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4日,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法定代表人:潘振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5号院1-1号楼
注册资本:100亿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以登记为准。
公司可以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
(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六)从事同业拆借;
(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八)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设立了党委、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财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并按照决策系统、监督反馈系统、执行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内部控制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架构图

董事会负责保证公司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负责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审核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政策,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指导公司信用、市场、操作和合规等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审议公司的风险管理报告,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水平,以确保公司从事的各项业务所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对公司分管风险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进行评价;拟定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及授权额度报董事会决定等。审计委员会负责根据董事会授权,对经营层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监督及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程序,审查公司会计信息及其重大事项披露;监督和促进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提议聘用、更换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审计部门和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对经董事会审议决定的有关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等。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
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负责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负责组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信贷委员会由公司副总经理、风险控制部、计划财务部和结算业务部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审议涉及公司信贷管理的政策制度、业务流程等方面规定;审批额度授信及授信项下各类单笔信贷业务;审议信贷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结果;审议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方案以及申请核销的各类信贷资产;审议与信贷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等。
投资委员会由公司副总经理、风险控制部、计划财务部和结算业务部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审议公司投资实施方案;审议公司拟投资的基金公司名单;审议公司年度投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审议与投资业务有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财务公司设置综合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信息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计划财务部、同业业务部、投融资业务部、结算业务部、清算代理业务部、风险控制部、和审计稽核部十个内部职能部门。
综合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公司党委、公司董事会、公司经理层等治理主体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负责公司综合性文稿起草、重要信息、文电、会务、公章、值班、督查督办、保密、电子政务、治安消防、家具备品管理等工作。
信息管理部主要负责拟订核心信息系统规划和相关制度,组织开展核心信息系统开发、维护和网络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办公场所计算机网络和终端的运维工作。
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主要负责人事、劳资、社保工作、党的组织宣传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纪委和工会日常事务等。
计划财务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存款准备金、价格及投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党委、工会经费的财务会计工作。配合审计检查等工作。
同业业务部主要负责制订公司同业业务相关制度办法,办理同业业务,负责同业资产五级分类,开展承销债券,定期向银行间市场进行信息披露,组织提出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建议,开展资金市场研究分析,牵头组织公司科研课题研究等。
投融资业务部主要负责开展信贷业务、中间业务、投资业务等金融业务及相关工作;负责票据平台业务管理、征信业务等相关工作。
结算业务部主要负责办理资金结算业务,开展资金归集工作,管理成员单位内部账户,推进银企直联,监控结算资金支付。
清算代理业务部主要负责拟定铁路行业境内联合运输和国际联运、对港铁路运输等跨境运输清算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参与拟定相关清算规章制度;负责铁路运输收入清算平台的运营与管理;负责开展客货运输经营指标分析、清算单价测算等;负责铁路运输收入清算等相关系统信息化建设、运维管理。
风险控制部主要负责建立健全公司风险控制体系,组织实施全面风险管理,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和合同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公司数据治理管理工作,承担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日常事务。
审计稽核部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管理等实施监督、评价和建议,负责内部审计、稽核等工作,负责落实监管评级、监管意见整改、专项治理等监管部门工作安排。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对各项业务制定全面、系统的政策、制度和程序,在财务公司范围内实行统一的业务标准和操作要求,各部门间、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通过部门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
(三)重要控制活动
1.资金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关于结算管理、存款管理的各项管理办法与业务制度,各项业务制度均有详细的操作流程,明确流程的各业务环节、执行角色、主要业务规则等,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结算管理
财务公司为规范人民币结算业务,有效控制和防范结算风险,保证结算业务的规范、安全、稳健运行,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对人民币结算业务相关操作进行了规范。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线上"财务公司信息系统"提交指令或线下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财务公司制定严格的对账机制,成员单位可通过"网上银行系统"实现网上对账,或通过在信息系统中打印账户对账单进行线下对账。
(2)存款管理
财务公司为加强人民币存款管理、规范公司人民币存款业务,依据《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人民币存款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存款业务操作规程》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对人民币存款业务的相关操作进行了规范。财务公司对存款人开销户进行严格审查,严格管理预留印鉴资料和存款支付凭证,有效防止诈骗活动;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相关政策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充分保障成员单位的资金安全,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监管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用评级办法》《额度授信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贴现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应收账款保理管理办法》等多项信贷业务管理制度及配套的操作规程,全面涵盖了财务公司自营贷款、票据贴现、应收账款保理等信贷业务,构成了全面的信贷业务制度体系。财务公司实行统一授信管理,严格审核成员单位授信申请,切实执行授信尽职调查和授信审批制度,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信贷业务,严控风险。
财务公司建立统一的授信操作规范,切实执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的三查制度。授信业务经风险控制部审查,信贷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策通过,逐级审批后,方可办理放款。授信实施后,对各项影响偿债的因素进行持续监测分析,按期撰写书面贷后管理报告。
3.会计核算控制
财务公司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真实、完整提供会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具体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结合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和财务公司实际,制定了《会计核算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和操作规范,对会计核算流程进行了规范。财务公司会计岗位设置分工明确、责任分离,严格执行岗位不相容的相关规定;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准则进行规范,并执行必要的复核程序,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符合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4.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风险责任制,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责,并对内部控制失效造成的重大损失承担责任。财务公司设立审计稽核部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由审计稽核部对财务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日常稽核或专项稽核。审计稽核部是财务公司稽核工作的执行机构,独立行使监督职能,针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效益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及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已建立了功能完善、依法合规的管理信息系统。信贷、票据、资金交易、投资、财务管理、会计等业务均有相应业务操作系统支撑,系统设置符合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内控制度和业务制度的各项要求,能够对业务各进行有效处理并能够及时根据相关制度更新信息系统。
信息科技工作日常由信息管理部门负责,已建立了相关的制度体系,明确了外包服务商对信息系统软硬件进行运维管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系统授权、客户端开通、用户和网盾受理流程等,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公司的生产网络和互联网进行了物理隔离,严格控制互联互通。交换机、路由器等关键设备均为双机备份。
6.投资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为加强投资业务管理,防范投资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操作规程》等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范,对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及操作进行了规范。财务公司投资业务流程规范,各部门分工明确,责任分离。年度投资计划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得随意变动,如遇特殊原因需要调整,须按原投资计划审批程序,报经财务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后执行。在投资业务实施过程中,按照严格控制、相互监督原则确定交易权限,进行合法操作,严禁越权违规操作。投资产品持有期间,投融资业务部持续跟踪投资产品相关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产品价值变动、发行人重大经营事项和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变化等,如有对公司投资产品产生重大影响事项,投融资业务部按需出具分析报告。
三、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财务公司总资产为102,733,596,817.63元,净资产14,994,631,999.38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005,096,292.83元。具体经营情况请参见下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4,407,834,190.76	102,733,596,817.63
净资产总额	14,855,492,274.52	14,994,631,999.38
吸收存款余额	109,160,151,835.65	87,308,477,687.06
营业收入	2,245,596,772.36	1,005,096,292.83
利润总额	802,732,322.15	315,469,974.49
净利润	617,453,186.74	244,410,455.41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截至目前,未发现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未发生过董事或高管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未发生过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未受到过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
(三)监管指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财务公司各项监管财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34条规定要求,具体指标如下:
1.规定: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
财务公司实际:33.74%。
2.规定: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25%。
财务公司实际:76.57%。
3.规定: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80%。
财务公司实际:37.92%。
4.规定: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财务公司实际:0.00%。
5.规定: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15%。
财务公司实际:0.33%。
6.规定: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3倍。
财务公司实际:0.60%。
7.规定: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财务公司实际:2.21%。
8.规定: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10%。
财务公司实际:0.00%。
9.规定: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70%。
财务公司实际:25.74%。
10.规定: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20%。
财务公司实际:0.00%。
四、风险评估意见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我们做出如下评估结论(截至2025年6月30日):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三)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计算机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诈骗、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和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未因违法违规收到金融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责令整顿;
(五)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未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经营风险等事项;
(六)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5-036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5年上半年净利润337,943,807.2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97,653,398.53元,按照母公司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9,765,339.85 元后,2025年半年度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67,888,058.68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以2025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33.18%派发现金红利,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8,888,888.88元,以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4,444,444,44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若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5-038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对照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加强党对公司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公司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44,444,444.00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44,444,444.00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可以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3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7	第十六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8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9	第十八条 股东姓名或名称"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第十八条 股东姓名或名称"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44,444,44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444,444,444股。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444,444,44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444,444,444股。
11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3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4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可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可不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5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6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17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18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9	第四章标题"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标题"股东和股东会"
20	第四章第一节标题"股东"	第四章第一节标题"股东的一般规定"
21	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2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登记日收市后全体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登记日收市后全体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23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4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5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26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7	新增。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8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0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31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删除。
32	新增。	第四章第二节标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3	新增。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34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5	第四章第二节标题"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章第三节标题"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36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下转B54版)